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中“一、(二)2.本基金基金经理”部分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基金经理张维岗先生,1965年出生,传媒政策及工商管理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马得利资产管理公司(爱丁堡)投资分析师及投资经理;ING霸菱证券(台湾)董事,资深副经理;美林证券投资顾问公司(台湾)董事,总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基金经理朱国庆先生,1972年出生,CFA,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应用数学学士,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投资工作经历,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投资经理,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门负责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分析员并兼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统一调整旗下基金直销网点追加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根据《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统一调整旗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网点的追加申购金额的限制。
自2007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首次申购上述任一基金的最低金额仍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也统一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406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审核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07-3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发行股份,并以此作为对价购买凯迪控股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38.23%股权。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在按中国证监会要求补正了相关材料后,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15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本次申请。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7月23日对本公司本次申请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0776号),要求本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如不能按时(截至30个工作日)报送的,应将原因及材料准备情况予以公告。
由于《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提供杨河煤业生产经营所需的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而杨河煤业相关证照正在办理之中,预计2007年11月30日能获得上述证照。
本公司将在杨河煤业取得相关证照后将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403 股票简称:欣网视讯 编号:临2007-02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2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征询公司管理层,除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将以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上海欣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欣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工作正在按照计划进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7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07-048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2007年11月2日至11月6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控股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目前情况与前期披露信息的情况相比无变化。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药业”6992万股股份因借款合同纠纷被中国农业银行达州分行冻结,冻结日期从2007年1月10日至2008年1月9日。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正与中国农业银行达州分行协商解决,此事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按照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达

成的《和解协议》支付了全部约定款项,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康昂东路支行贷款1750万元提供的借款担保尚未解除,此事正在办理之中。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确认: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该公告中:“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07年11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现笔误,更正如下:“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07年11月21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07-02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日前,本公司股票交易活跃,与大盘走势背离较大,发生异常波动。此外,有关网络媒体(东方财经网、新浪财经)转传网络、都市快报关于南方水泥借壳福建水泥等事情,本公司将书面询问了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11月2日、5日、6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书面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就所谓南方水泥集团要借壳福建水泥一事与有关方接洽、商谈,对本公司并无资产重组或者股权等方面的安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媒体,有关本公司的披露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公告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07-025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07年11月13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上海市东安路8号(近肇嘉浜路)上海青松城大酒店(2号门)3楼黄厅。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7-02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07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该公告中:“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07年11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现笔误,更正如下:“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07年11月21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7-06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2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公司之分公司常州化纤分公司和常州合成材料分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并不存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7日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简称:ST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07-3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11月2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及涨幅限制,并且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2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及涨幅限制,并且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股票异常波动。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

后,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到目前为止并不存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07-04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媒体报道的核心内容为:“中铁二局将不会退市,或将剥离基建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集团可能还会考虑向中铁二局注入部分房地产业务”。
2、经致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对于处理中国中铁和本公司的关系未来三个月内无具体计划。
一、传闻概述
2007年11月6日,《上海证券报》载文“中铁二局将不会退市,或将剥离基建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称:市场曾经预期,中国中铁可能通过换股合并中铁二局,而借中铁总公司一位内部人士昨日对记者透露,中铁总公司方面有意将中铁二局现有的基建施工业务剥离出来。此外,集团可能还会考虑向中铁二局注入部分房地产业务。该人士进一步透露,集团方面无意让中铁二局退市。
二、澄清声明

1.经致函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铁,其回函情况如下:
中国中铁A股首发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媒体和社会上对如何处理中国中铁和本公司的关系有很多传闻。目前,中国中铁正在按计划推进A股的发行上市工作,对于处理中国中铁和本公司的关系未来三个月内无具体计划。
2.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被查文件
1、报道的布刊材料
2、中国中铁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S爱建 编号:临2007-03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配合爱建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我公司与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于2006年8月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在2007年12月31日前以人民币65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泰信托持有的爱建证券人民币6500万元的股权(占爱建证券重组后注册资本的5.91%),及所拥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的权利及其他权益。
如果我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前无法履约,将支付中泰信托人民币800万元的违约金;如果中泰信托于2007年12月31日前无法履约,将支付我公司人民币800万元的违约金。
(详见本公司临2006-032公告,2006年11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2007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泰信托《关于爱建证券股权转让的告知函》,称:中泰信托拟将爱建证券6500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其大股东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终止与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建证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中泰信托根据《预转让协议》所约定,将违约金人民币800万元支付给我公司。
特此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07-02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河北省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包括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等阶段。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简要过程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概况
(一)第一阶段:自查阶段
2007年4月至6月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阶段。公司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河北省证监局的有关文件,按照河北省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治理自查工作组,同时按通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活动。公司根据自查的实际情况,撰写了自查报告,制定了整改计划,并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07年7月28日分别在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二)第二阶段: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阶段
河北省证监局于2007年5月14日至21日派出检查组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巡检,并于2007年6月29日下达了《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通知书》(冀证监函[2007]184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公司召开了专门会议,研究制定整改计划,逐项落实整改要求,并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07年7月28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了《公司关于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
为进一步与投资者形成互动内通,听取投资者的建议,我公司还公布了专项治理活动的评议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公众评议邮箱,在7月27日至8月27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分析及建议。
(三)第三阶段:落实整改阶段
9月至10月底,公司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按照整改计划,逐项落实整改。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6马钢债”付息公告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债券简称:06马钢债
权证简称:马钢CWB1 公告编号:临2007-023
股票代码:600808 债券代码:126001 权证代码:5801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06马钢债”按票面金额于2006年11月13日起至2007年11月12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1.4%;
二、每手“06马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得1000元派发利息为11.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12日;
四、除息日为2007年11月13日;
五、息日为2007年11月16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7年11月12日将满一年。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部分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06马钢债”的票面利率为1.4%。每手“06马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得1000元派发利息为11.2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12日;
2.除息日为2007年11月13日;
3.兑息日为2007年11月16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07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6马钢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6马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6马钢债”持有人均有获得年度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6马钢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

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6马钢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6年11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咨询电话:0565-2888158 0565-2887997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钢CWB1”认股权证2007年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马钢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10,行权代码:5820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11月29日至2008年11月28日,共计730天。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12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或者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行权。
2007年11月15日至11月28日为“马钢CWB1”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期间的10个交易日“马钢CWB1”认股权证将暂停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11月29日起,未行权的“马钢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第二次行权期为2008年11月17日至11月28日。
“马钢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33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马钢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15日至11月28日的10个交易日以内以3.33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马钢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市交易。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565-2888158 0565-2887997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